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應變指定到校甄試項目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25660 號函及 6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56479 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1 年 6 月 7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 11100003191 號函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考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甄試項目之補救措施，由本會據以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一、考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考生**：未受疫情影響可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
- (二) **甄試專案考生**：凡下列因受疫情影響之一而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且經各招生學校審查通過之考生：
 - 1.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 2.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者(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 3.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 考生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期前 7 天無法返臺(前述天數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 (三) **甄試專案考生**須填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前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本專案考生資格，即不另區分報考身分，以本項資格參加本招生。

二、指定到校甄試項目：

- (一) **一般考生**須依招生學校之甄試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甄試專案考生**因受疫情影響之期間禁止外出，不得到校參加該期間內指定到校甄試項目。
-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因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評分項目時，由學校通知考生並於學校招生網頁公告停辦事由，即該校系考生皆不須參加到校甄試項目。
- (三) **甄試專案考生**凡屬第一條第二項 1~3 款所列，依規定不得到校參加甄試。若違反禁止外出規定，而擅自到校參加甄試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且依招生規定不予錄取；同時，立即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並撥打 1922 通報疾管署。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 (一)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期辦理第二階段甄試評分項目，各身分別考生甄選總成績採計規定：
 - 1. **一般考生**：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占比(%)計算甄選總成績。凡未參加任何 1 項甄試計分項目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不予錄取。
 - 2. **甄試專案考生**：於受疫情影響期間，未到校參加該指定項目甄試，不採計該項目

成績，並將該到校甄試項目成績占比(%)按比例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分項中計算甄選總成績。

3. **統測專案考生**若同時具**甄試專案考生**之雙重身分時，亦不採計到校甄試項目成績，並將統測成績占比(%)與此項到校甄試成績占比(%)兩者合計後，按平均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分項中計算甄選總成績。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受疫情影響而致**取消辦理**到校甄試評分項目，或經招策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取消各校辦理**到校甄試項目，甄選總成績採計規定：

1. **一般考生及甄試專案考生**之到校甄試評分項目皆為相同，即本身分別考生均不採計到校甄試項目成績，並將此到校甄試項目成績占比(%)按比例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分項中計算甄選總成績。

2. **統測專案考生**亦不採計到校甄試項目成績，並將統測成績占比(%)與此項到校甄試成績占比(%)兩者合計，按平均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分項中計算甄選總成績。

(三) 所有身分別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另，若考生於應該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計分中有任何1項成績為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四、錄取：

(一) **一般考生及甄試專案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不同：

1.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如達報名組別校系科(組)、學程訂定之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並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及該身分別之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或列(或不列)為備取生。
2. **甄試專案考生**之甄選總成績，如達報名組別之一般生正取錄取最低分數(不含同分參酌順序)者，列為**專案正取生**；達報名組別之一般生備取錄取最低分數，得列為**專案備取生**，另採外加名額錄取。

(二) **一般考生及甄試專案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相同：

- 所有考生甄選總成績如達報名組別校系科(組)、學程訂定之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並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及該身分別之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或列(或不列)為備取生，一律採內含名額錄取。

(三) **統測專案考生**：

- **統測專案考生**之甄選總成績，如達一般組之一般生正取錄取最低分數(不含同分參酌順序)者，列為**專案正取生**，另採外加名額錄取。

(四) 所有考生甄選總成績，未達報名組別之校系(組)、學程所訂身分別最低錄取標準者，該身分別雖有招生缺額，亦不予錄取。

五、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

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按招生簡章規定時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報到後始取得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